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思考樂教育集團(「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然後決定是否投資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外，股份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思考樂教育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了穩定價格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超額配股權失效

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獲行使，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已獲穩定價格經辦人知會，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涉及如下：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675,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74%；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天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自天晟借入合共4,675,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售。有關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天晟；及
3.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股份介乎3.13港元至3.6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購入合共4,675,0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於穩定價格期內於市場上進行的最後一次購買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價格為每股股份3.6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獲行使，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思考樂教育集團
主席
陳啟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遠先生(主席)、陳弘宇先生、齊明智先生及許超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沈敬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柳建華博士及楊學枝先生。